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止 2024 年年末）	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止 2024 年年末）	1,3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
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5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监督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认为其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严格谨慎的执业要求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具有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经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聘期一年，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 ITA 审计费用合计为 48 万元。

（二）2024 年 9 月，年审注册会计师带领审计团队进场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预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为年度审计工作制定恰当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在资产负债表日认真监督公司的存货盘点工作。

（三）2025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沟通见面会，针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先后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4 月 8 日三次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等各项审计资料，保证了各阶段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所审议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伯良、胡厚智、张晓霞

2025 年 4 月 18 日